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富信大飯店4樓 富美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9,123,100股 實際流通在外股數：59,123,100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38,606,102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百分比: 65.29%

列席：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弘、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其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章安、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獨立董事林伯峰、獨立董事陳劍威、會計師李振銘

主席：李昌鴻



紀錄：王玉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三) 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473,000元及372,000元。

(四)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09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8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5,473,860元，每股配發0.6元。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8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8,606,102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64,522權)；贊成38,564,32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57,816權)，反對4,49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80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0權)，贊成比率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6元，即每仟股配發現金600元。

二、108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三、本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7,665,5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6,558)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926,69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0,789
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943,110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7,457,906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209,975)
截至108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6,191,0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600元)

(35,473,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7,181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8,606,102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64,522權)；贊成38,564,32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57,816權)，反對4,49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80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0權)，贊成比率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62條及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8,606,102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64,522權)；贊成38,564,32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57,816權)，反對4,49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80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0權)，贊成比率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8,606,102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64,522權)；贊成38,564,32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57,816權)，反對4,49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80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0權)，贊成比率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8,606,102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64,522權)；贊成38,562,12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55,616權)，反對6,69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69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80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0權)，贊成比率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8,606,102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64,522權)；贊成38,564,32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57,816權)，反對4,49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80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0權)，贊成比率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8,606,102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64,522權)；贊成38,564,32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057,816權)，反對4,496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80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0權)，贊成比率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9點33分。

【附件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108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專注於網路安全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在全球雲端資訊安全市場高速成長之際，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5.17億元，與107年度11.32億元相較，成長約34%，主要成長源自於中國大陸基礎建設內需增加，此外，美國，俄羅斯，土耳其等區域客戶亦挹注營業收入成長。

在108年3月藉由友通策略投資，加入佳世達大聯盟後，利用集團資源擴大產能，聯合採購降低成本，則有效支持業績成長與改善獲利表現，108年稅後淨利4,767萬元，較107年稅後淨損6,194萬元增加1.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0.89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07	59.24	60.17	45.78	49.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6.26	166.81	142.72	127.63	168.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8	(4.71)	(6.86)	6.91	1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2	(12.71)	(16.00)	12.52	24.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5	(21.73)	(27.50)	49.33	74.33
		稅前純益	7.87	(23.08)	(38.76)	43.06	75.97
	純益率(%)	3.14	(5.47)	(8.19)	5.43	9.48	
	每股盈餘(元)	0.89	(2.45)	(3.65)	3.11	6.16	

註：係參考民國108年至104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和提供網路安全產品主流平台的Intel與AMD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持續開發最新世代產品以維持產品競爭力。目前已取得Intel 新世代平台Ice Lake的早期合作夥伴計畫(EAP)資格，成為Intel的領先合作開發設計公司，增強產品的領先性。與重要客戶合作的混合X86與嵌入式平台的新世代融合式系統，也已送樣給客戶，進行產品驗證。

本公司已開發伺服器中的高階遠端控制器功能，並逐步設計在主流的網路安全產品中，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售價與毛利。目前也已完成100GB的高速網卡研發，可和高階產品搭配，提升整體附加價值。

為因應5G世代低延遲的規格需求，已進一步研發FPGA作為物聯網資料處理加速的技術。與集團公司合作，開發5G電信商的新世代產品，包含核心網路設備、邊緣運算裝置、及無線終端等。

4.109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公司專注經營網路通訊業務，包含網路安全、伺服器及電信設備業務。將持續深化研發能量，以產品設計能力作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

佳世達集團內的各公司有豐富的製造資源，因此在生產製造端則拓展集團內合作，在最小的投資下放大生產能量及速度。

另也在集團整合的力量下，更新公司ERP等重要IT系統的資訊骨幹，在營運規模擴大的同時也提升營運效率，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重要之營運政策

- a. 拓展電信設備商市場，成為公司下一個重要成長動能。
- b. 投注資源開發美國市場的大型客戶。
- c. 投注資源擴展中國大陸商用及軍用市場。
- d. 增加製造合作夥伴，提升生產能量。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 李昌鴻



總經理 林章安



會計主管 艾智仁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金額及毛利率較 107 年度均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上述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4,019	15	\$ 29,37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10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	207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九)	-	-	1,46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361,171	22	322,623	2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40,289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48	1	19,12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66,498	29	379,066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78	2	24,84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4,748</u>	<u>71</u>	<u>776,49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41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10,706	25	438,84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403	1	-	-
1780	無形資產	4,850	-	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5,336	2	25,5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99	1	5,65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375	-	4,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2,583</u>	<u>29</u>	<u>474,919</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7,331</u>	<u>100</u>	<u>\$ 1,251,4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4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3,513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7,514	1	8,15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80	-
2170	應付帳款	314,279	19	225,202	1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六)	78,294	5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3,222	5	67,22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62,17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89	-	-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17,008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	-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8	-	1,5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2,727</u>	<u>31</u>	<u>519,36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	222,000	18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6,0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35</u>	<u>-</u>	<u>222,00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08,762</u>	<u>31</u>	<u>741,365</u>	<u>59</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231	36	285,291	23
3200	資本公積	445,671	27	178,69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10	3	40,7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1,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86	3	7,45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240	6	49,711	4
3400	其他權益	(573)	-	(3,643)	-
3XXX	權益總計	<u>1,128,569</u>	<u>69</u>	<u>510,049</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7,331</u>	<u>100</u>	<u>\$ 1,251,4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517,323	100	\$ 1,132,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1,116,548</u>	<u>74</u>	<u>866,90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00,775</u>	<u>26</u>	<u>265,379</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0,113	8	121,331	11
6200	管理費用	66,962	4	51,3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958	10	154,44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4,748</u>	<u>-</u>	<u>2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7,781</u>	<u>22</u>	<u>327,386</u>	<u>2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2,994</u>	<u>4</u>	<u>(62,00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22	-	2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13,985)</u>	<u>(1)</u>	<u>2,085</u>	<u>-</u>
7050	財務成本	<u>(3,189)</u>	<u>-</u>	<u>(6,1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52)</u>	<u>(1)</u>	<u>(3,838)</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46,542	3	(65,845)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一）	<u>(1,124)</u>	<u>-</u>	<u>(3,90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7,666</u>	<u>3</u>	<u>(61,9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409)	-	\$ 99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8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070</u>	-	<u>(52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43</u>	-	<u>(42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809</u>	<u>3</u>	<u>(\$ 62,368)</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89</u>		<u>(\$ 2.45)</u>	
9810	稀 釋	<u>\$ 0.89</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	特別	未	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定	盈餘														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291	\$ 130,911	\$ 40,710	\$ 1,544	\$ 1,544	\$ 69,297	\$ 464,638											
E1	現金增資	60,000	44,520	-	-	-	-	-	-	-	-	-	-	-	-	-	-	-	104,52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61,939)	-	-	-	-	-	-	-	-	-	-	-	(61,93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	-	-	-	-	-	-	(528)	-	-	-	-	(4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40)	-	-	-	-	-	-	(528)	-	-	-	-	(62,3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259	-	-	-	-	-	-	-	-	-	-	-	-	-	-	-	3,25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91	178,690	40,710	1,544	1,544	7,457	4,247	506,839	510,049	3,643	3,210	555,000	47,666	1,143	48,809	1,127	16,79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3,210)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285,291	178,690	40,710	1,544	1,544	4,247	4,247	506,839	510,049	3,643	3,210	555,000	47,666	1,143	48,809	1,127	16,794	
E1	現金增資	300,000	255,000	-	-	-	-	-	-	-	-	-	-	-	-	-	-	-	555,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7,666	-	-	-	-	-	-	-	-	-	-	-	47,66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27)	-	-	-	-	-	-	3,070	-	-	-	-	1,14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739	-	-	-	-	-	-	3,070	-	-	-	-	48,80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127	-	-	-	-	-	-	-	-	-	-	-	-	-	-	-	1,127
K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5,940	10,854	-	-	-	-	-	-	-	-	-	-	-	-	-	-	-	16,79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231	\$ 445,671	\$ 40,710	\$ 1,544	\$ 1,544	\$ 49,986	\$ 1,128,569	\$ 1,128,569	\$ 573	\$ 573	\$ 1,128,569	\$ 1,128,569	\$ 573	\$ 1,128,569	\$ 1,128,569	\$ 1,128,569	\$ 1,128,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6,542	(\$ 65,8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45	28,430
A20200	攤銷費用	913	1,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8	2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993)	-
A20900	財務成本	3,189	6,176
A21200	利息收入	(507)	(1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7	3,259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64	9,6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176	3,6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4	390
A31150	應收帳款	(54,509)	(78,1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8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8)	772
A31200	存 貨	(109,494)	(69,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35)	(2,420)
A32125	合約負債	(636)	-
A32130	應付票據	(1,080)	453
A32150	應付帳款	90,187	63,3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17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96	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5,4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5)	(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781	(104,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7	14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164	(3,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452</u>	<u>(107,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4)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11,4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	(1,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65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5)	(6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98)	(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98</u>	<u>(2,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55,000)
C01300	買回公司債	-	(37,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000)	(14,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171)	50,7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72)	-
C04600	現金增資	555,000	104,5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79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89)	(6,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862</u>	<u>79,5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63)	(60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4,649	(31,4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370</u>	<u>60,81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4,019</u>	<u>\$ 29,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金額及毛利率較 107 年度均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上述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9,664	9		\$ 23,42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101	-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	207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九)	-	-		1,46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94,156	6		81,9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570,969	38		346,226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48	1		16,9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34,065	15		226,978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99	1		7,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9,246</u>	<u>70</u>		<u>704,17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41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5,879	27		433,416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820	1		-	-	
1780	無形資產	4,850	-		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5,336	2		25,5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1	-		1,80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375	-		4,3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1,985</u>	<u>30</u>		<u>465,639</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1,231</u>	<u>100</u>		<u>\$ 1,169,8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4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3,513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6,816	1		7,805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80	-	
2170	應付帳款	203,915	13		142,61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78,294	5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7,683	4		56,11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47,4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89	1		-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5,38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	-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5	-		1,5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4,504</u>	<u>24</u>		<u>410,54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		222,000	19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5,473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22,685	2		27,2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158</u>	<u>2</u>		<u>249,221</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92,662</u>	<u>26</u>		<u>659,764</u>	<u>5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231	39		285,291	25	
3200	資本公積	445,671	29		178,69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10	3		40,7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1,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86	3		7,45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240</u>	<u>6</u>		<u>49,711</u>	<u>4</u>	
3400	其他權益	(573)	-		(3,643)	-	
3XXX	權益總計	<u>1,128,569</u>	<u>74</u>		<u>510,049</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1,231</u>	<u>100</u>		<u>\$ 1,169,8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58,709	100	\$ 960,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932,664</u>	<u>74</u>	<u>732,74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26,045</u>	<u>26</u>	<u>227,90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3,670	7	91,299	10
6200	管理費用	43,245	3	30,6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06	10	137,87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286</u>	<u>-</u>	<u>(1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807</u>	<u>20</u>	<u>259,759</u>	<u>2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2,238</u>	<u>6</u>	<u>(31,8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66	-	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4,709)</u>	<u>-</u>	<u>6,623</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2,294)</u>	<u>-</u>	<u>(6,176)</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0,126)</u>	<u>(2)</u>	<u>(35,55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463)</u>	<u>(2)</u>	<u>(34,911)</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45,775	4	(66,768)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一）	<u>(1,891)</u>	<u>-</u>	<u>(4,8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7,666</u>	<u>4</u>	<u>(61,9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409)	-	\$ 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8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070</u>	-	(<u>52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43</u>	-	(<u>42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809</u>	<u>4</u>	(<u>\$ 62,368</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89</u>		(<u>\$ 2.45</u>)	
9810	稀 釋	<u>\$ 0.89</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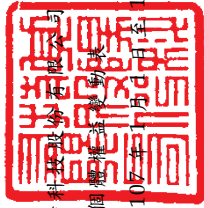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其股份有限公司
 備辦法律事務所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225,291	60,000	130,911	44,520	40,710	1,544	69,297	3,115	528	464,638	
	\$	\$	\$	\$	\$	\$	\$	\$	\$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E1	現金增資										
D1	107 年度淨損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E1	現金增資										
D1	108 年度淨利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775	(\$ 66,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58	25,078
A20200	攤銷費用	913	1,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6	(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993)	-
A20900	財務成本	2,294	6,176
A21200	利息收入	(451)	(1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7	3,2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126	35,5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36	7,8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605	(3,4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4	390
A31150	應收帳款	(13,695)	22,9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4)	(110,1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5)	(1,262)
A31200	存 貨	(25,423)	(36,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1	(603)
A32125	合約負債	(989)	(4,310)
A32130	應付票據	(1,080)	453
A32150	應付帳款	62,446	25,6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26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0	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2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5)	(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602)	(94,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	10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164	(3,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7)	(98,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4)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11,4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02)	(2,9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5)	(1,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9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5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98)	(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6)	(4,4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55,000)
C01300	買回公司債	-	(37,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000)	(14,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402)	47,4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90)	-
C04600	現金增資	555,000	104,5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79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94)	(6,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708	76,1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57)	49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238	(26,1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426	49,5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9,664	\$ 23,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一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一請求承認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三條	(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略)</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關係人交易(略)</p> <p>(二)(略)</p> <p>1.~6.(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1.~3.(略)</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 決議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五、資訊公開(略)</p> <p>六、修訂程序(略)</p>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略)</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關係人交易(略)</p> <p>(二)(略)</p> <p>1.~6.(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1.~3.(略)</p> <p>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 決議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五、資訊公開(略)</p> <p>六、修訂程序(略)</p>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p>	配合實際運作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 ~ (四) (略)</p> <p>(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394 722 976">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 colspan="2">皆需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 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td> <td>淨值之 10%</td> <td>淨值之 5%</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八、罰則(略)</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皆需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p>(一) ~ (四) (略)</p> <p>(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核決權限表。</p> <p>八、罰則(略)</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皆需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第七條	<p>(略)</p> <p>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p>	<p>(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目的</p> <p>制訂作業程序，使資金貸與他人有所規範並符合法令。</p>	配合實際運作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限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貸與期限。</u></p> <p>2、<u>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u></p> <p>(1)<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2)<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五、(略)</p>	<p>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對個別法人之貸放金額，若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放利率依本公司短期借款最高利率，按月計息；其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若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淨值之10%為限。其他法人，則以不超過淨值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不得長於一年。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五、(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p>審查程序</p> <p>一、<u>徵信調查</u></p> <p>(一) <u>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p> <p>(二) <u>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u></p>	<p>審查程序</p> <p>一、<u>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由其填具融資申請書，檢具公司財務資料，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信用狀況，並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提請董事長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2,000萬元以內(或等值外幣)者，得經上述信用審核程序後，由總經理核准先行貸放，再提董事會追認，惟此簡易手續針對同一申貸人，一年以兩次為限。</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配合實際運作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u>貸款核定</u>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u>通知借款人</u>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p> <p>四、(略)</p> <p>五、<u>資金貸與之紀錄</u>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p> <p>六、<u>保全</u>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對其他法人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5.4所定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辦理。</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新增)</p>	
第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六、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u>資金貸與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七、(略)</p> <p>八、(略)</p>	<p>六、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u>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七、(略)</p> <p>八、(略)</p>	
第十條	<p>稽核</p> <p>一、(略)</p> <p>二、(略)</p> <p><u>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稽核</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刪除)。</p> <p>(4)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略)</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4)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略)</p>	依實際需要
第六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仍應訂定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並明訂背書保證期限。</u>		
第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略)</p> <p>(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略)</p> <p>(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u>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略)</p> <p><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略)</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略)</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略)	
第十九條	(略) <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u>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特訂定本辦法真行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u> 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u> 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四條</u> 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u>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u>依相關規定辦理</u>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u>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略)	增列修訂日期